

校安事件輕重程度之通報時限作業規定

事件等級	輕重程度區分	電話通報時限	網路通報時限
甲級事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 2.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 3.亟須教育部（局）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 	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部 （02-33437855、56）及教育局相關人員	獲知事件二小時內實施首報，並持續續報
乙級事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人員重傷。 2.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。 3.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 	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局相關人員	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丙級事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。 2.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。 	無	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